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(2021版) 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为《中华财险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,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,由于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洪水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